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鴻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54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緩刑貳年。

## 理 由

###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林鴻輝（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  
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  
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  
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已明示其上訴範圍，依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  
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惟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  
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  
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  
害人和解、賠償損害，則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  
為有利之科刑因素。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第  
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

01 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  
02 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  
03 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  
04 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查被告與告訴人  
05 閻維翊（下稱告訴人）於113年11月18日以新臺幣（下同）2  
06 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給付完畢，且於和解時當庭向告訴人道  
07 歉，有原審法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978號和解筆  
08 錄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又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見本  
09 院卷第64、66頁），此與其於原審否認犯罪之情狀不同，當  
10 有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前揭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  
11 狀，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判決  
12 關於刑之部分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 13 三、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2人  
15 間因告訴人所飼養犬隻排泄物清理問題素有不睦，於原判決  
16 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再次因犬隻排泄物清理問題發生口角爭  
17 執時，告訴人突趨前接近至被告面前約一隻手臂距離，被告  
18 主觀上認為對方挑釁，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而以原判決  
19 事實欄一所示方式，持球棒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下巴  
20 鈍傷併局部紅腫傷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21 衡以被告並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尚佳，於本  
22 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駕駛業約20、30年，  
23 每月收入4萬多元，目前則因脊椎受傷而無法再開車，靠子  
24 女撫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再衡酌被告已與告  
25 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且於本院審理時再次當庭向告訴  
26 人道歉，復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尚知悔悟，犯後態  
27 度尚可等一切情狀，並參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所陳  
28 科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7、69頁），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四、緩刑宣告

31 （一）宣告緩刑與否，乃實體法賦予法院在個案符合法定要件情形

01 下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僅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  
02 1項所定條件，且經法院斟酌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  
03 得宣告緩刑。至於是否「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則由法  
04 院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刑罰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05 情形通盤判斷之，與被告是否自始坦認犯行、已否與被害人  
06 和解或獲得原諒等均無絕對必然關聯性，亦非僅憑「法院加  
07 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規定作為是否宣告緩刑之唯一判斷標  
08 準。

09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27頁），其為本案犯行固不  
11 足取，然審酌其為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之偶發犯罪者，已於  
12 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尚知悔悟，並衡酌其為本案犯行之前  
13 述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而通盤考量後，認被告  
14 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15 此刑罰宣告應足以策其自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7 (三)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餘怒未消，在本院提示和解筆錄並  
18 詢問和解內容是否如該筆錄所載時，陳稱其不懂，不認識字  
19 （見本院卷第63頁），且表示：被告事後誣告我，說我讓我的  
20 狗在外面跑來跑去，但我人其實是在狗旁邊，被告只是利用  
21 視線死角拍照，然後去動保局舉報我，被告他們家報復心  
22 極強，所以我也舉報被告他們家是違建，給被告緩刑我真的  
23 不能接受，被告到現在還在告我，是被告他女兒拿手機來拍  
24 我，這家人都沒有證據還來告我，可見他們報復心有多強，  
25 這樣沒有司法正義（見本院卷第67、69頁）。稽之告訴人於  
26 警詢所陳職業為「公」、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見偵字  
27 卷第11頁），且於警詢、偵訊時亦均能在筆錄末頁簽名（見  
28 偵字卷第13、44頁），被告復於和解時當庭履行和解條件完  
29 畢，俱足徵告訴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並非不識字或不懂和  
30 解筆錄內容之人，則其於本院為違背和解筆錄之陳述，不無  
31 可議。又依告訴人前開陳述，堪認其與被告間係因其他事件

01 相互舉報而再衍生糾紛，此與本案傷害案件無涉，本院參酌  
02 上情，仍認諭知被告緩刑為適當，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04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9 法官 陳海寧

10 法官 黃紹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李政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